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呂麗娟
代　理　人　簡長輝律師
相　對　人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廖貴裕
相　對　人　楊碧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8 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楊碧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 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楊碧玲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經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800 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相對人各負擔二分之一，相對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上字第1096號判決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

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五分之三，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楊碧玲確定，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聲請人分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3,869元、第二審追加之訴裁判費1,500元；相對人則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35,209元。故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合計為59,078元【計算式：23,869+35,209=59,078，聲請人就一審對相對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敗訴部分雖未上訴而確定，然聲請人就一審起訴請求之全部金額2,306,030 元，係獲勝訴判決，且依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因此未確定部分，不影響本件訴訟費用之計算，第一、二審訴訟費用之負擔係依二審判決之諭知】，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五分之三即35,447元【計算式：59,078× 3/5=35,44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餘23,631元【計算式：59,078-3 5,447=23,631 】】由聲請人負擔；二審追加之訴訴訟費用1,500 元，應由相對人楊碧玲負擔。又相對人於本件訴訟程序應負擔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35,447元扣除其已支出之訴訟費用35,209元，則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38 元【計算式：35,447-35,209=238 】；相對人楊碧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 元，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